

臨時動議

本人根據「會議程序」37A條動議：

「撥成立的策控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前，向本會報告，報告須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① 辦事處該年策管的项目；
- ② 因辦事處成立而表現獲提升的项目；
- ③ 反，因表現提升而導致的成本下降明細，

以便本會及公眾有效監察辦事處的成效。

楊岳揚

20.3.2020